

湖北民族大学校长办公室文件

民大校办发〔2025〕12号

关于印发《湖北民族大学硕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盲评工作规定》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经学校研究，现将《湖北民族大学硕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盲评工作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并遵照执行。

湖北民族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5年2月24日

湖北民族大学硕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 盲评工作规定

第一条 为不断强化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质量意识，提高研究生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水平，进一步完善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的意见》（学位〔2014〕3号）《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学位〔2020〕19号）等文件精神，根据我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硕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采用双盲评审办法（简称“盲评”），即评审时对评阅人隐匿研究生及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导师）姓名，对研究生及导师隐匿评阅人姓名和单位。

第三条 通过导师预审和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的所有拟申请学校硕士学位的研究生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必须参与盲评。

第四条 研究生部（处）·学科建设与学位管理办公室负责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的盲评送审工作。每篇至少聘请2名本学科或相近学科校外专家匿名评阅。校外匿名评阅专家应是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人员。

需要保密的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应填写《湖北民族大

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保密审查表》，经导师、培养单位审核同意后按要求送审。

第五条 毕业生首次送审的评阅费用从研究生培养经费列支，其余评阅费用由学位申请人本人负担，均按照学校财务报账程序支付。

第六条 盲评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盲评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书写格式参照相应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范本，应符合《湖北民族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撰写规范》。

（二）盲评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由“封面”“中文摘要及关键词”“英文摘要及关键词”“目录”“正文”“参考文献”组成，隐去导师和研究生姓名、研究生学号等信息，论文或实践成果封面按照研究生部（处）·学科建设与学位管理办公室提供的统一样式制作。

（三）不列入“独创性声明”“致谢”“附录”。

（四）“在读期间获得成果”页只需说明成果类型和数量，不得列出成果名称及作者等信息。

第七条 提交盲评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 PDF 电子版按规定格式命名后在学校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内提交。文件命名格式：学号_学院_二级学科（领域），其中医学类命名格式：学号_学院_二级学科（领域）_研究方向。

（二）提交时间一般不晚于第五周。

第八条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盲评遵循下列程序：

（一）参加盲评的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须经导师、培养单位审查并出具书面审查意见。

（二）同意送审的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由学位申请人通过学校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上传。

（三）研究生部（处）·学科建设与学位管理办公室组织校外专家匿名评阅。

（四）研究生部（处）·学科建设与学位管理办公室及时向各培养单位反馈评阅意见。

第九条 校外匿名评阅专家按照《湖北民族大学硕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盲审评阅书》确定的评审标准开展评审工作。

学位授予点有特殊评审要求的，培养单位须将特殊评审要求报研究生部（处）·学科建设与学位管理办公室备案。校外匿名评阅专家可按备案的特殊评审要求予以评审。学位授予点的特殊评审要求不得低于学校标准。

第十条 盲评结果按照下列规定认定：

（一）根据盲评分值 P ，盲评结果分为 A、B、C 三个评价等级。

A：盲评结果 $P \geq 80$ 分为 A，同意参加答辩；

B：盲评结果 $60 \leq P < 80$ 分为 B，同意修改后参加答辩；

C：盲评结果 $P < 60$ 分为 C，不同意参加答辩。

（二）综合盲评结果分为“盲评通过”或“盲评不通过”。

1. 两份盲评结果都非 C，盲评结果为盲评通过。

2. 两份盲评结果一份为 B、一份为 C，或都为 C，盲评结果为盲评不通过。

3. 两份盲评结果一份为 A、一份为 C 的，经导师同意后可申请另行增补一名校外专家评阅。增补评阅结果为 B 或 A，盲评结果为盲评通过；增补评阅结果为 C，盲评结果为盲评不通过。

第十一条 不得告知学位申请人及相关人员匿名评阅专家个人信息，反馈给学位申请人及相关人员的盲评意见必须隐去评阅专家个人信息。

第十二条 盲评结果为盲评不通过的，半年后可再次提出学位申请。

第十三条 学位申请人对盲评结果有异议的，可在收到结果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培养单位或研究生部（处）·学科建设与学位管理办公室提出书面学术复核申请。

研究生部（处）·学科建设与学位管理办公室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另行组织 2 名及以上校外专家复审，以最低等级评审结果作为鉴定结论。复核改变盲评结果的，以复核结果作为该次盲评最终结果；复核未改变盲评结果的，以首次盲评结果作为该次盲评最终结果。

复核盲评结果仍为盲评不通过的，次年对应学期可再次提出学位申请。

第十四条 未按要求提交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及其相关材料的，视为自动放弃该次盲评机会，其学位授予作延期半年处理。

第十五条 盲评结果均为 A 等级的，可参与评选优秀硕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

第十六条 导师同意参加盲评的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盲评结果为盲评不通过的，视情况对导师进行严肃处理。

同一学期，导师同意参加盲评的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有 1 个盲评结果为盲评不通过的，研究生部（处）·学科建设与学位管理办公室须对导师书面警示；有 2 个为盲评不通过的，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决定暂停导师招生资格 1 年；有 3 个及以上盲评不通过的，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决定取消导师资格。

同一年度的春秋学期或同一学年的春秋学期或连续两年的春季学期或连续两年的秋季学期，均有盲评不通过的，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决定暂停导师招生资格 1 年；有 3 篇及以上盲评不通过的，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决定取消导师资格。

被取消导师资格的，自取消之日起 1 年后可重新申请导师资格。

第十七条 本规定2025年2月15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部（处）·学科建设与学位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